

中共缙云县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文件

缙委人办〔2021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缙云县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
人才工作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

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 奖励办法

(2021年8月19日)

为高效引进卫生健康高层次紧缺人才，切实解决缙云县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短板问题，加快提升县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缙云县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(二)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(三) 热爱卫生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（应届毕业生除外），身体健康。

三、人才档别

引进人才分为四档。引进的正高级职称人员、省市级医学重点（扶持）学科带头人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，副高级职称人员45周岁及以下，博士研究生40周岁及以下，硕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，大学本科毕业生30周岁及以下。

(一) 第一档

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三级医院工作的卫技人才。

(二) 第二档

1.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三级医院工作的卫技人才；
2. 全日制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。

(三) 第三档

1.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省市级医学重点（扶持）学科带头人；
2. 全日制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；
3. “双一流”普通高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；
4. 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；
5. 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，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 50%。

(四) 第四档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；
2. 重症医学、急诊医学、放射医学、超声医学、病理诊断、中医等指定单位的紧缺岗位，普通高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。

年段排名为本校本专业在校期间的综合成绩排名，以所在大学证明为准。

四、引进方式

分为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。

(一) 直接引进采用发布公告、自主报名、受理审核、相关部门组织考核等程序研究引进。第一、二档人才首次引进不受单位岗位限制。

(二) 柔性引进主要有特聘专家、设立工作室、项目合作、专科帮扶、退休返聘等方式，按对接协商、洽谈、签约等程序进行，原则上适用于第一、二档人才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(一) 对直接引进人才给予专项奖励和购房补贴，具体标准

如下：

人才档别	专项奖励	购房补贴
第一档	200-300 万元	150-200 万元
第二档	100-200 万元	120-150 万元
第三档	30-60 万元	30-100 万元
第四档	10-20 万元	15-20 万元

1. 专项奖励：第一、二档专项奖励分三年支付；第三档人才专项奖励分两年支付；第四档人才专项奖励一次性支付。

2. 购房补贴：3年内通过本办法引进的与我县公立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，未享受政府相关购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的人才，服务协议期间在缙云县范围内首次购房的，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。购房款少于资助总额的，按实际购房款资助。未购房者可申请入住县人才公寓。

3. 其他补贴参照县人才政策。同一人才涉及到多项待遇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(二)为激励柔性引进人才，根据引才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，每年对单位给予一次性引才奖励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类 别	柔性引才奖励
引进专家	单位支付劳动报酬<10万元的，按单位支付金额的20%给予奖励；单位支付劳动报酬≥10万元的，按单位支付金额的30%给予奖励；每位专家不超过5万元。
引进团队	单位支付劳动报酬<20万元的，按单位支付金额的20%给予奖励；单位支付劳动报酬≥20万元的，按单位支付金额的30%给予奖励；每个团队不超过15万元。
备注：每年每家公立医疗机构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	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人才引进的岗位和数量以当年发布的人才引进公告为

准。

(二)直接引进的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 6 年及以上服务协议，其中第三、四档人才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。

(三)引进人才未满服务期的，不得调离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。服务期未满离职的，一次性退回人才引进的专项奖励、各类津补贴和培训培养等经费，并按协议约定履行违约责任。

(四)引进人才的成效评估考核，由引进人才单位负责。

(五)引进的应届毕业生其执业医师资格证放宽到入编之后两年内取得。

(六)本办法不适用于县内人才流动，以及调离本县后重新引进的卫生人才。

(七)本办法不适用缙云县定向培养生。

(八)民营医院直接引进人才参照公立医疗机构 20%的比例享受，每年每家医疗机构奖励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；柔性引才参照公立医疗机构 50%的比例享受，每年每家医疗机构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九)所需经费从县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(十)本办法未涵盖的其他紧缺卫生人才或其他人才引进事项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形式商定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县本级成立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协调小组，由县委人才办牵头，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引进计划审定、工作统筹和政策落实等，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县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信息发

布、组织考核、建立人才信息库等工作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奖励经费
具体标准

附件：

缙云县卫生健康部门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奖励经费具体标准

人才类别	层级	具体标准	专项奖励 (万元)	购房补贴 (万元)
第一档	1 级	省级三甲医院正高(曾担任过中层干部)	300	200
	2 级	省级三甲医院正高(一般干部)、市级三甲医院正高(曾担任过中层干部)	275	180
	3 级	市级三甲医院正高(一般干部)	250	170
	4 级	三乙医院正高(曾担任过中层干部)	225	160
	5 级	三乙医院正高(一般干部)	200	150
第二档	1 级	省级三甲医院副高(曾担任过中层干部)	200	150
	2 级	省级三甲医院副高(一般干部)、市级三甲医院副高(曾担任过中层干部)	175	140
	3 级	市级三甲医院副高(一般干部)	150	130
	4 级	三乙医院副高(曾担任过中层干部)	135	125
	5 级	三乙医院副高(一般干部)、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	120	125
	6 级	全日制博士研究生	100	120
第三档	1 级	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	60	100
	2 级	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医学重点(扶持)学科带头人	50	80
	3 级	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(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70%)	40	60
	4 级	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；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(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50%)	40	40
	5 级	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；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(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50%)	30	30
第四档	1 级	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；全日制本科毕业生(综合成绩年段排名前50%)	20	20
	2 级	全日制本科毕业生	10	15

中共缙云县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
